

高雄市第4屆鼓山區雄峰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鼓山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4屆鼓山區雄峰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陳秋郎	47年04月04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高雄市明誠中學高職畢業	高雄市龍華派出所民防志工30年 承包油漆工程施工	1. 爭取打造學童課後安置中心，父母可以安心打拼。 2. 提供里民待用餐、救急救老，讓愛循環。 3. 爭取機車停車場有雨棚，免去機車風吹雨淋。 4. 里長事務費捐出3分之2運用在里內的弱勢老人。
2		楊惠茵	75年10月14日	女	臺 中 市	中國國民黨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高雄市鼓山區雄峰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高雄市鼓山區再創雄峰祥和志工隊隊長 尚毅牙醫診所長照C學堂團隊主任	1. 協助里內媽媽們二度就業，創造更多工作機會。 2. 爭取在舊中山國小閒置空間活化開設多元課程，創造老幼共學。 3. 持續關懷弱勢、邊緣戶，銜接更多救助團體照顧里內需要幫助的家庭。 4. 爭取將雄峰公園增加海軍元素，讓海軍印象持續延續下去。
3		呂志賢	72年01月05日	男	臺 北 市	無	中華藝術學校影劇科畢業 大仁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系畢業	一、現職一諾創新有限公司執行長 二、高雄市政府第三屆青年事務委員 三、國立高雄大學EMBA系友會理事 四、社團法人臺灣二行程機車文化永續協會理事長 五、國際2T經典老車嘉年華主辦人 六、協助高雄市推動數位轉型輔導 雲世代計劃獲選共10案1000萬補助	各位雄峰里的長輩及里民們大家好，志賢本人在雄峰里長大，居住在此社區已39個年頭，熟識的長輩們都叫我阿賢，目前還在國立高雄大學就讀 EMBA 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對於本社區環境非常熟悉，過去在工作上及社會上的經歷也非常豐富對於政府公部門也都不陌生，期許自己將過去的經驗及資源可以用在自己的社區提升本社區的品質，守護里民的福祉為第一優先考量，積極努力讓本社區的管理走向年輕化及數位化。 1.【長者健康關懷】定期安排健康檢查及長照團體來本社區開設課程，提供長輩們在本社區就能學習維持健康的新知識。 2.【公園設施環境優化】爭取公園老舊設施與燈具更換及球場修繕，讓長輩及孩童們在公園運動及散步時更加安全，使孩童能夠在好的環境下成長，並爭取經費舉辦運動競賽；讓本社區里民能透過運動增加親子互動。 3.【居住更加安全】爭取預算使本社區監視設備更加完善，提升本社區的安全性也避免外人進入破壞社區環境。 4.【空間再活化】與相關單位爭取中山國小空間活化再利用，提供一些空間作為本社區的共享空間，增添社區生活豐富元素。也將極力爭取校區部分平面空間作為收費停車場，彌補本社區長期停車格不足的狀況。 5.【溝通更方便】運用 LINE 社群和社區粉絲頁，傳遞透明公開的資訊，並爭取預算設置智慧 AI 里長虛擬服務窗口，提供 APP 給每一位里民，串聯緊急求救呼叫我、活動公告訊息、社區優惠資訊、行動不便長者消費配送業者合作，讓 AI 里長成為每一位里民的小助手。
4		吳昶嬉	56年08月06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雲林縣虎尾鎮立仁國小 雲林縣虎尾鎮揚子初級中學 台北市立景美女高級中學 私立高雄醫學院護理系(現改制為 高雄醫學大學)畢業	高雄醫學院臨床護理師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系教師 中山國小志工大隊成長團幹部 傾韻絲竹弦箏樂團團幹部 灑祥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1. 秉持以里民為中心，關懷為主軸，服務為宗旨，以專業素養進行規劃，以建構「溫馨社區、幸福雄峰」為目標。 2. 因應人口結構高齡化，配合政府實施長照2.0政策，主動關懷長輩健康情形，提供預防延緩失智失能訓練課程，鼓勵長輩做簡易體適能等身心、肌力強化活動課程訓練，延緩長輩失能失智，增進身體心理健康，讓每位長輩都能歡喜迎接銀髮生活。 3. 定期舉辦各種節慶活動；不定期舉辦知性旅遊，以增進里民間情誼。 4. 培訓本里志工團隊，提升社區服務效能；爭取補強安裝監視器及感應式照明；加強巡守人員之配備與組訓，充分發揮守望相助精神。 5. 與清潔隊緊密合作，確實做好環境維護與水溝淤泥清除消毒，杜絕病媒蚊的孳生，促進本里環境衛生。 6. 社區公園生活化，規劃合適年長者休息座椅，爭取兒童遊戲器材更新與安全維護；爭取增設老人健體運動設施；爭取提升籃球場、羽球場照明；爭取持續綠美化雄峰公園。 7. 極力爭取雄峰里民活動中心，或以租代建里民活動中心，供里民聚會及舉辦社區活動，以促進鄰里感情。 8. 極力爭取中山國小舊址開放教室供里民舉辦各類講座及活動，以及分校地設立停車場，解決社區停車問題。 9. 廣納民意，妥善規劃「國軍眷鄰經費」，運用於綠美化社區環境、增加公園設施及社區道路安全之維護，提昇周邊環境品質；每年公佈上年度陸鄰經費使用狀況。 10. 規劃製作月刊，及本里專屬特色月曆。 11. 極力爭取前鋒社區外牆拉皮美化，彩繪；協調國宅老舊外漏管路、地下室空間修繕與活化。 12. 積極爭取本里鼓山三路南北雙向公車候車亭建置。 13. 資訊公開透明，建構社區網路群，促進里與里民之間有效溝通與及時資訊交流。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遷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本會得視編排版面空間酌予精簡）：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圓選欄	
號次欄	號 次
相片欄	相 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 名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里	原住民所屬里	備註
0864	中山國小第一棟大樓左二教室 (雄峰路舊校區)	高雄市鼓山區雄峰里雄峰路18號	雄峰里	2-12	雄峰里	1鄰空鄰
0865	中山國小第一棟大樓左三教室 (雄峰路舊校區)	高雄市鼓山區雄峰里雄峰路18號	雄峰里	13-23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七)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 93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第 94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 95 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96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97 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匦、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8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99 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00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 101 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第 102 條	預備犯前兩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 103 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 104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 105 條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 106 條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 107 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 108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09 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 110 條	預備犯前兩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11 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112 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 113 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14 條	預備犯前兩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 115 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16 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117 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 118 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第 119 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第 120 條	第一百一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第 121 條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第 122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第 123 條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 124 條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 125 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 126 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 127 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 128 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 129 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 130 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31 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32 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33 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